



社会中的 女人与男人 ——在广东的 事实和数据

广东省妇联妇女问题研究所

广东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

社会中的女人与男人

——在广东的事实和数据

广东省妇联妇女问题研究所
广东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粤印准字第 0002 号

社会中的女人与男人
——在广东的事实和数据

广东省妇联妇女问题研究所 合编
广东省统计局社会科技处

开 本：小 32 K

字 数：5 万

印 数：1000 册

承印单位：广州市田心坊印刷厂

目 录

前 言	(1)
广东概况	(3)
蓬勃发展的广东妇女事业	(8)
人口与生育	(18)
家庭与婚姻	(27)
就 业	(35)
收 入	(42)
教 育	(45)
卫生与保健	(53)
政治参与	(59)
大 事 记	(63)
主要统计指标及术语解释	(75)
后 记	(81)

前 言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京召开前夕，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性小册子，旨在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为研究广东男女比较问题提供有关事实和数据，同时向读者推荐观察社会生活中女人与男人关系的若干统计方法。

在封建制度下，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陋习相沿数千年。新中国建立后，宪法和有关法律确认：妇女与男子在各个方面具有同等的机会、权利、责任和地位。在现实生活中，逐步消除歧视妇女的偏见，移风易俗，更新观念，促进男女平等发展。广东是思想解放、改革开放最早的省份，近年来妇女界开展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简称“四自”）教育、“双学双比”和“南粤巾帼建功”活动，以及“现代好妻子”评选等，为现代妇女与男子一样发挥聪明才智和建功立业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对于提高广大妇女的地位，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无须讳言，由于传统思想残余的影响，男女平等在某些方面还没有完全变为事实，尤其是在参政、就业、受教育和家务劳动等方面。个别地方甚至出现虐待、摧残妇女的现象。因此，男女平等作为一种理想目标，还有待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妇女们坚持不懈继续奋斗。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奉献这本小册子，如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关注与思考，加入促进男女平等的行列，我们将倍感欣慰。

广东概况

广东是中国大陆最南的省份之一，资源颇为丰富。全省土地面积 17.79 万平方公里，1993 年末总人口 6581.60 万人。港澳同胞众多，华侨遍布东南亚和世界各地。辖区内 有 20 个地级市，18 个县级市，61 个县（含 3 个自治县），40 个县级区。从经济区域看，形成了以广州为中心，珠江三角洲为主体，深圳、珠海为窗口，东、西部为两翼，北部山区为依托的发展格局。

1978 年以后，广东经中央批准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率先进行改革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到举世瞩目。至 1993 年，国内生产总值从 184.73 亿元，增加到 3225.3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3.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367 元增加到 4938 元，平均每年递增 11.9%，增速高于全国 3—4 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占全国的比重，由 5.1% 和 5.3% 双双上升到 10.3%，在各省（区）、市中从第 6 位前移到第 1 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银行存贷款总量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主要指标，连续数年领先其他各省。尤其是外向型经济增长迅猛，外贸出口总额达 270.3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长 13.7 倍；实际利用外资 96.5 亿美元，比 1980 年增长 29 倍。两指标多年雄居全

国榜首。

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成果累累，事业方兴，发展势头喜人。1986~1993年，全省共取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 210 项，省级科技奖励成果 2297 项；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4.03 万项，合同金额 27 亿元；受理三项专利申请 1.83 万项，批准 9813 项。振兴农村的“星火计划”，发展高技术产业的“火炬计划”，发展高新技术的“863 计划”，农业领域的“丰收计划”，教育系统的“燎原计划”等，实施情况良好，进展顺利，并取得较大效益。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先后举办了“广东民间艺术欢乐节”、“羊城音乐花会”、“国际舞蹈节”、“中华博览会”和“羊城书市”等，并建成广州购书中心。还有“百歌颂中华”卡拉 OK 大赛、“百书育英才”评选活动和新编《三字经》在全国公开发行，使优秀文化艺术得到弘扬光大，逐步树立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代新风，在全国产生良好影响。1993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 427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75 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比 1978 年平均每年递增 7.2% 和 9%。

旅游景点众多，游人纷至沓来。不仅有罗浮、西樵、丹霞、鼎湖四大名山，光孝、南华、开元、庆云四大名寺，清晖、可园、余荫山房、十二石斋四

大名园，还有肇庆星湖、惠州西湖、广州南湖、湛江湖光岩。广州南越王墓，镇海楼，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和黄埔军校，农民运动讲习所和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以及中山翠亨村孙中山故居，更是海内外同胞凭吊英灵、观光游览的必到之处。此外，广州白云山、番禺莲花山、乐昌金鸡岭、清远飞来峡、英德宝晶宫、阳春凌霄岩和东莞虎门要塞等，也使游人流连忘返。

目前，广东各地社会经济发展还不够平衡。沿海与 50 个山区县，城市与乡村，珠江三角洲与东、西、北部之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发展差距。为此，中共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多次召开山区工作会议和珠江三角洲规划会议，作出分类指导、梯级推进的决策。确定以珠江三角洲为龙头，带动北部山区和东西部共同发展，力争在 20 年内，基本实现全省现代化。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1952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3 年
总 人 口	万人	2910	5064	5228	5656	6246	6582
女	万人	1453	2477	2557	2746	3033	3191
男	万人	1457	2587	2671	2910	3213	3391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164	285	294	318	351	369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人	101	367	473	982	2395	4938
人均国民收入	元/人	88	319	419	830	1842	3939
人均社会总产值	元/人	147	695	853	1859	5034	12077
居民消费水平	元/人	82	196	292	506	972	1934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5.9	25.5	53.8	163.1	469.3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	13.9	22.0	29.5	105.6	270.3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0	3.5	24.3	57.5	199.0

女人和男人的基本指标

(1990 年)

指 标	单 位	合 计	女	男
平均预期寿命	岁	73.15	75.72	70.05
婴儿死亡率	‰	16.2	17.5	15.0
总和生育率	‰		2.53	
城 镇	‰		1.88	
农 村	‰		2.98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	%	5.9	7.2	4.7
文 盲 率	%	15.1	24.6	5.8
城 镇	%	10.4	17.5	3.8
农 村	%	18.1	29.2	7.2
在 业 率	%	76.4	70.3	82.5
城 镇	%	95.0	95.0	95.0
农 村	%	78.8	73.1	84.4
15—19 岁人口已婚率	%	2.3	3.8	0.8
城 镇	%	1.1	1.7	0.5
农 村	%	3.0	5.2	1.0

资料来源：1990 年人口普查。

蓬勃发展的广东妇女事业

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社会标准。新中国成立，废除了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使广东千百万妇女获得翻身解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东妇女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以全新的姿态，迎接社会巨变的挑战，形成了勇于改革、奋发向上、开拓进取的女性群体。妇女事业生机勃勃，总体地位不断提高，她们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

广泛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40多年来，中共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参政，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广大妇女树立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鄙弃自卑、依附、无所作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全省各级人代会及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1993年各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县级女代表从上届的21.9%升到22.8%，乡镇一级的女代表也从19.3%升到20.9%。同年选举产生的省七届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107人，女常委12人，分别占委员和常委总数的13.4%、8.9%。

女干部队伍也逐步壮大，一批批优秀妇女干部被输送、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1993年，全省已有

女干部 45 万人，占干部队伍总人数的 28.8%。各级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也逐渐提高。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套班子均有女性，20 个地级市的党政班子中，有 14 个市配有女领导共 18 名。全省市（厅）级女性占同级干部的比重，从 1983 年的 4.2%，上升到 1993 年的 8.4%。119 个县（市、区）党政班子中有 98 个配有女领导。各级后备女干部也明显增加。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广大妇女积极拥护和参与。目前，全省中共女党员达 41.7 万人，占党员总数的 16.3%，高于全国 14% 的比例；在 8 个民主党派中，有女性成员 7000 多人，占 21.1%。

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不仅表现在国家权力领域，而且表现在各类群众团体中。全省有女共青团员 142 万人，占 42%；工会女会员 206 万人，占 38.9%。各民主党派妇女组织以及各种妇女联谊组织和妇女问题研究团体蓬勃发展，这些机构和组织代表广大妇女对社会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在经济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铲除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从经济上创造了男女平等的根本条件。改革开放更为广东妇女提供了广泛的就业机会，妇女就业

人数不断增加。1949 年底，广东每百名职工中只有 8 名女性，现每百名职工中有 40 名；就 1993 年与新中国成立时比较，全省女性人数增加 1.3 倍，而女职工却增加 163 倍。目前广东女性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 45.4%，高于全国 44% 和世界 34.5% 的比例。她们在各行各业中奋发进取，成为发展广东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妇女就业的结构层次也在变化，妇女占据优势的产业逐步形成。在城镇，除传统的文教卫生行业妇女占优势外，电子、玩具、服装、商贸、饮食、金融等行业都是妇女显身手的天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妇女转变观念，看准社会需求，优化调整自我，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就业格局。广泛的经济参与锻炼了一代妇女，一大批女企业家在市场经济竞争中脱颖而出，全省乡镇以上工厂、企业涌现了 6000 多名女厂长、经理，她们在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农村，广大妇女是生产的主力军。她们以全新面貌，登上了“三高”农业的大舞台；她们依靠科技兴农，并逐步由单一从事种植业向农、林、牧、副、渔、工、商、运、服、建全面发展。一批女性成为贸工农一体化、立体经营、规模经营的带头人。她们在推进广东农业发展的同时，也获得了自身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女教育。在正规教育中，广东各级各类学校女学生人数大大增加。中小学生在在校生巩固率在提高；女大学生占大学生总数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1978年的21.8%上升到1994年的37.3%；女博士生、女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也从7%上升到25.3%。

随着妇女文化水平的提高，1993年广东女科技人员已达35万人，占全省科技人员的34.4%，其中有高级职称的妇女比1981年增加31倍。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克服重重困难，奋力攀登科学高峰，结出累累硕果。

在农村，注重基础文化教育，开展扫盲、堵盲、防止复盲工作，使农村妇女文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同时围绕科技兴农层层开展农科知识普及、一专多能培训和农民技术员职称的评定等工作。据统计，五年来全省有700万农村妇女接受一项以上的农科技术培训，有16.9万妇女摘下了文盲帽子，近1.3万名妇女取得农技员资格。在城镇，广大妇女参加各种文化学习、岗位练兵和职业培训。各条战线的知识女性努力更新知识，向更高的领域进军。三年来全省有52.09万名女职工参加了文化学习和职业培训。据调查，广东的女性成人中专教育和农村女性培训进修，以及城乡女性脱盲率的比重均高于全国

同类调查的数据。

妇女综合素质普遍提高，大批优秀妇女脱颖而出。无论是农业、工交、商贸、政法，还是宣传、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战线，都涌现出很多优秀妇女。五年来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 27 人，省劳模 63 人，市、县劳模 1630 人；在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中，全省有 40 名获“全国女能手”称号，2120 人被评为省女能手，57980 人被评为市、县女能手；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中，受省表彰的先进个人 300 名，受市、县表彰的 14868 名。

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日臻完善

广东十分重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在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基础上，积极制定具有广东特色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先后制定有《广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规定》、《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省八届人大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对女性教育、就业、劳动保护、参政议政和离婚妇女、出嫁女等权益问题作出了明确的、操作性更强的规定。这些法规的实施，使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六大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机构逐步完善。省、市、县政府

先后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省、市、县政协设有妇女青年委员会，妇联的网络组织延伸到各界各层。全省乡镇、街道以上的各级妇联组织有 2215 个，基层妇代会 28046 个，基层妇委会 7530 个，各级女职工委员会及其它各界团体会员 1460 个。省、市、县、妇联还设有法律顾问小组（室）。

法制和保障机构的日益健全，使妇女权益进一步得到维护。十年来，省妇联“光明律师事务所”办理有关妇女权益案件 700 多宗。从 1991 年至 1994 年 11 月，全省公安部门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375 宗，解救妇女 3928 人，解救儿童 478 人，抓获人贩子 2273 人。

人们对男女平等的法律地位评价较高。据 2164 名城乡男女抽样调查，有 86.5% 的人认为“法律地位男女平等”。

婚姻家庭生活质量发生可喜变化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妇女的权益与家庭文明息息相关。广东伴随着文化、经济的发展，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生活质量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文明健康的婚恋观、消费观、生育观、道德观正被广大家庭认可和接受。自主婚姻已成为我省婚姻缔结的主流。据抽样调查，由男女双方自己决定或与父母共同商定的婚姻占 87.4%，比全国同类水平高 13.4 个百分点。家庭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家庭人际